

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近期,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,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根据工商部门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,现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,新取得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2942385X3;

名称: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

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;

住所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幢8层;

法定代表人: 刘楠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25289.1674万元整;

成立日期: 2001年10月29日;

营业期限: 2001年10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;

经营范围: 船舶工程设计、港口与海洋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承包,船舶、机电工程监理领域内的咨询服务,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四技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,企业形象策划,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销售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